

高平市民政局

高民函(2024)60号

高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特困供养机构账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机构账务处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政策性、公益性和安全性,做好兜底性养老工作。依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晋城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将2023年6月7日高平市民政局《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资金账务处理暂行办法》修订为《特困供养机构账务处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特困供养机构账务处理办法

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8月20日

特困供养机构账务处理办法

为规范特困供养机构账务处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政策性、公益性和安全性，做好兜底性养老工作。依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晋城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特制定以下账务处理暂行办法。

一、分类记账

1. 以民非组织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并进行记账处理；以事业单位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设置会计科目并进行记账处理。

二、收入管理

2. 收到财政资金时，以民非组织登记的供养机构记入政府补助收入，以事业单位登记的供养机构记入财政补助收入。

按资金性质分别设立供养金、护理费、工作经费、丧葬费、退缴电费等二级科目。

3. 收到乡镇（街道）拨款收入，以民非组织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政府补助收入；以事业单位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上级补助收入。

4. 收取社会老人的入院费和员工伙食费，以民非组织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提供服务收入，以事业单位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经营收入。收取社会老人的入院费时，应分别明确生活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收费金额，分别收取，分项入账，生活费用和管理费用收费金额标准，按不低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确定。

5. 收到捐赠物资时，以民非组织登记的供养机构记入存货，以事业单位登记的供养机构记入库存物品，按照指定的使用用途使用，并记入相关科目进行财务管理。如果捐赠物品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应当记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三、支出管理

6. 财政资金支出时，以民非组织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业务活动成本，以事业单位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事业

支出。业务活动成本和事业支出科目下设供养金、护理费、工作经费、丧葬费、退缴电费二级科目。

7. 供养金、护理费、工作经费等二级科目下设三级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其中供养金下设伙食费、生活用燃料费、服装费、被褥费、洗理费、医疗费、零用钱、生活用品；护理费下设护理工资、陪待费、护理用品；工作经费下设办公费、水电费、维护费、工资，可根据支出允许范围增加其他三级科目。

四、结余管理

8. 年末结余资金，以民非组织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限定性净资产，以事业单位登记的特困供养机构记入财政拨款结余。

9. 限定性净资产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下设二级明细科目，分别为供养金、护理费、工作经费、丧葬费、退缴电费。

五、现金管理

10. 财政资金只能在发放特困供养对象的零用钱和零星采购农副产品支出时可以使用现金，其他支出只能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业务；采购农副产品支出时也可通过非银行金

融平台（微信、支付宝等）进行收支，入账时需提供个人收支结算的凭据；且一次使用现金不得超过 500 元（零用钱除外）。

11. 特困供养机构不得坐收坐支，收取社会老人入院费和员工缴纳的伙食费等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账户，做到账款相符，不得从未缴入银行账户的现金中直接支付。

六、票据管理

12. 特困供养机构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活动如实开具正式发票入账，严禁白条入账。

七、财务档案

13. 特困供养机构每年形成的纸质会计档案，应按照国家档案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电子会计档案应用专门的存储设备进行单独储存；财务档案保管年限要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丢失和损坏。

八、监督检查

14. 乡镇（街道）应对特困供养机构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或制度，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5. 财政、审计、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最少抽取 2-3 个供养机构进行审

计检查。乡镇（街道）应加强对特困供养机构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可参照“村财镇管”的方式委托记账或审核，并开展年度审计。

附件：高平市特困供养机构登记属性名单

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高平市特困供养机构登记属性名单

民办非企业单位：

高平市夕阳红公寓

高平市寺庄镇中心敬老院

高平市河西镇顺洋敬老院

高平市老年精神康复托养中心

事业单位：

高平市米山镇敬老院

高平市三甲镇敬老院

高平市陈区镇敬老院

高平市建宁乡敬老院

高平市北诗镇敬老院

高平市石末乡敬老院

高平市马村镇康馨苑老年公寓

高平市野川镇敬老院

高平市神农镇敬老院